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張文馨
電話：22289111#54716
電子信箱：gosen04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10066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10066736_ATTACH1.pdf、387040000E_1110066736_ATTACH2.pdf)

主旨：有關COVID-19受管制對象之電子圍籬監控機制調整為足跡資料調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1年8月4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198771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COVID-19疫情，指揮中心自109年起陸續對居家隔離/檢疫、確診個案居家照護對象採取電子圍籬輔助追蹤機制（又稱「電子圍籬1.0」），並自本(111)年5月8日取消居家隔離者之電子圍籬機制。由於入境人員居家檢疫天數已縮短為3天，且居家照護確診個案多已委由醫療機構協助強化相關衛教及關懷作為，並考量各地方政府實務作業及防疫量能，爰自本年7月1日起，停止電子圍籬1.0之輔助追蹤及告警簡訊發送機制，調整為受管制對象之「手機號碼比對足跡」措施（電子圍籬3.0）。

三、相關單位於執行COVID-19受管制對象於管制期間內之關懷作業或接獲檢舉時，發現受管制對象疑似有違規離開管制

處所之情形，經評估有必要蒐集該案對象於管制期間之足跡資料，請依指揮中心於本年7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電子圍籬3.0 說明會」所研訂之「COVID-19受管制對象足跡資料調取作業（電子圍籬3.0）」（如附件）辦理，以即時尋獲受管制對象或作為後續違規查處輔助參考。

四、另為強化受管制對象防疫自覺，請相關單位落實下列配套措施：

(一)加強衛教宣導：請透過第一線人員關懷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受管制對象應遵守事項。

(二)對於不遵守防疫規定者，落實公權力執行：

1、執行關懷作業時，發現疑似違規者，請即時處理，必要時請警政單位協助調閱監視器查證。

2、發現或接獲民眾舉報違規，經查證屬實，建請衡酌具體違規情節，從重裁處。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各科室(含附件)、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8/05 08:55:31